

江永县卫生健康局

同意、收到 1.16

江永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报批<<2026 年度入企业卫生行政执法 检查计划>>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按照<<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编制当年度入企业卫生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对象、时间、内容、方法、频次和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经认真研究讨论,我局编制了县卫生健康局 2026 年度入企业卫生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详见附件),现请求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由我局印发并组织实施。

当否,请批示!

附件:江永县卫生健康局 2026 年度入企业卫生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拟同意、请研务部审定、
王华



江永县卫生健康局

江永县卫生健康局 2026 年入企业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健康促进法》，根据《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永州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指南》精神，经研究决定，在我县开展入企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年度职业卫生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一）行政监督执法对象

- 1、江永县辖区内所有企业。
- 2、年内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用人单位。

（二）行政监督执法内容

1. 用人单位组织管理方面：

-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履行情况；
- （2）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编制以及是否与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合同等情况；



(3)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及履行职责情况;

(4) 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情况;

(5) 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情况;

(6)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7)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8) 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人时,是否向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及安置诊治情况;

(9) 对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在水质监测、水污染事件防范、水质消毒、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10)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要做到亮证经营,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个人卫生良好,卫生制度有效执行,卫生消毒设施能正常运转,顾客用品用具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

(11) 医疗机构执业和预防传染病的情况;

(12) 依法应检查的其他情况。

2.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方面:

(1) 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岗位整改情况;

(2)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维护、检修等情况;

(3) 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标牌设置情况;

(4) 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

(5) 报警装置、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等设置情况;



(6) 是否有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的情况；

(7) 职业病危害隐患排查治理现场核实情况；

(8) 依法应检查的其他情况。

(三) 行政监督执法时间

2026 年 1 月-12 月。

二、行政监督执法频次

根据行政监督执法情况实际确定，对未按要求落实的企业加大监督执法频次，对屡教不改的企业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三、年度“双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全县职业卫生、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单位“双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卫生健康委 2026 年职业卫生、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单位“双随机”工作安排，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